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事项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基于公司首发上市进展及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以及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与资本市场的结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进程。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

事宜的议案》等，前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已因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处于停牌状态，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增加停牌事项。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减少停牌事项。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